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妍潔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303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10025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04.14 (三)

理事長高志揚

2022.04/20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4月7日召開「大園區客運一段162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暨店鋪興建工程申請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第一次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1年3月28日本處桃建照字第11100223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周士清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處建照科（含附件）

# 處長邱英哲



- (二) 內外水池需分離，外水池進出管建議可到8吋以上，並注意外水池為常空，結構計算須注意。
- (三) 加入觀測井連接基地外側溝(下管連通)，深度與側溝等高，並標示常時水位；建議加入通氣管。
- (四) 預留通訊管線(18AWG兩芯隔離線)於觀測井、筏基水位計、馬達與電動閘門等4處；預留基站空間於一樓管理室並確保網路通信狀況正常。
- (五) 後續繳交報告書，並於圖面標註各溝，管，池底高程，設備位置。

陸、散會（上午12時10分）。